

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马人社秘〔2023〕70号

关于做好全市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园区人社局（人社工作部门），市直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全市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25 号）和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3〕6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时间

培训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需科目培训为省继

继续教育平台一网通办，全天候学习；专业科目培训时间从4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。

三、公需科目培训

（一）根据省人社厅统一选定，2023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学习二十大精神，建设美好安徽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；数字中国：数字化建设与发展；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发展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；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应用；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驾驶。

（二）培训方式与学时

2023年，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。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，进入“资讯中心”栏（或直接打开网址<http://hrss.ah.gov.cn/ggfwwt/>由“继续教育官方入口”），点击“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—“继续教育”，登录并注册学习。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，须参加考试，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。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平台任选其中1个专题（排序不分先后）学满30学时，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。

四、专业科目培训

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，施教机构和用人单位具体实施。培训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的方式进行。培训内容要紧密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

大力实施人才兴市，推进产业升级，立足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等专业知识精心组织，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实施，未经审核自行实施的，不予审核、登记培训学时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与施教基地加强合作，根据培训内容制定合作协议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报人社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发挥市继续教育基地培训的主体作用。专业科目培训由市各继续教育基地（见附件1）具体布置，并在其主管部门网站公布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工程经济系列及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基地要将全民科学素质、知识产权基础知识、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质量强市等相关知识纳入培训内容。

（二）鼓励市、县区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各类单位，按照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活动。主办单位事先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同意，基本程序和要求达到《马鞍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开展的专业培训可按规定认定学时，一年不超过90学时。

（三）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，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，可面向全市开展相应专业继续教育培训。

（四）专业科目培训的方式与学时

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所从事的工作，参加相应专业的继续教育培训。人社部门按学习年度予以核定学时。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除通过上述培训取得外，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取得：

1.取得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认定45学时，取得计算机应

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每个模块认定 15 学时。

2.取得国家和省人社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和职（执）业资格考试证书认定 45 学时。

3.按要求参加职（执）业资格注册培训并通过考试考核的，每次认定 45 学时。

4.取得发明专利和新型实用专利，排名前 2 名人员每项分别认定 72 学时和 60 学时，其他人员每项认定 24 学时。

5.高校、市以上（不含市）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、并经考试合格的脱产培训、研修活动，同一培训项目时间连续较长的，最高认定 96 学时，其中培训时间在 6 天及以内的，按每天 8 学时认定学时；超过 7 天及以上部分，按每天 6 学时认定学时。

6.参加本市以外继续教育培训组织（包括市及市以上人社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继续教育基地）取得的学时（学分），经培训组织所在市及市以上人社部门盖章确认的，可予以认定；未经确认的，不予认定。

7.其他学时的认定，按原省人事厅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人发〔2001〕30 号）规定执行（具体内容印制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最后 2 页）。

五、实施要求

市继续教育基地、市主管部门和县人社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专业科目培训，培训前均需制定实施方案，填写《专业技术人

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》。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内容、培训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师资配备、培训形式、组织领导等。专业科目培训于6月底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审核。各县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业科目培训依照执行，由县区人社部门审核，并汇总报市人社局备案。12月底前，各市继续教育基地、县区人社部门及相关培训单位应及时报送培训工作总结，并提出次年培训工作计划。

六、学时要求

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25号令）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。其中，公需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，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。

专业技术人员认定职称，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期间内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；评聘职称，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期间内继续教育总学时，其中年均学时达到规定要求，公需科目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。

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公需科目因故没按要求完成的，经个人书面说明原因、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市或县人社部门确认，可以顺延2023年度学习，但只能在2023年度的专题中补学一次，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继续教育学时。

根据市委组织部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保障激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防控工作者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马组办〔2020〕5号），疫情防控一线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，疫情一线工作

经历视作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时。

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，其在市外工作期间所学的继续教育学时，需经当地人社部门核验。省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知识学时有更高或其他要求的，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七、学时登记、审验

（一）学时登记。各市继续教育基地、县区主管部门及相关培训单位在培训工作结束后，需将《继续教育培训班参训学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及其电子文档，集中报同级人社部门审核、登记。

（二）学时审验。专业技术人员应于评聘当年审验总学时。

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学时，依照以下程序登记、审验：各县区人社部门或市主管部门初审、登记后，由市人社局审验。其中，人事代理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初审、登记并报送。

省部驻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，由其主管部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由驻马单位审验。确需经市人社部门委托到省评委会评审或参加市级评委会评审的，驻马单位应集中报送市人社部门审验。报送时间为 8—10 月，逾时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申报评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；或参加国家人社部或省人社厅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需办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手续的，登记、审验工作按属地负责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及

审验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。专业技术人员登录“马鞍山诗城英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（<http://scyc.mas.cn/#/home>）”网站，进入“申报入口”栏，下拉至“个人办事统一入口”，点击“继续教育在线核验”，注册登录并按照步骤提交相关继续教育学时材料，核验通过后可自行打印证明。未能通过线上审核或其它情况，仍可在市社保大厅二楼32号（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）登记及审验学时，地址：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东路900号。

继续教育在线核验功能暂为试运营阶段，5月1日正式上线，相关问题可咨询：0555-8880228，0555-2366835。

- 附件：1.市继续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
2.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
3.2023年继续教育培训班参训学员简明情况登记表
4.2023年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情况统计表

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9日



市继续教育基地情况一览表

序号	继续教育基地系列（专业）名称	承办部门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中小学教师系列（市区）培训基地	市教育局人事科	邵英强	2473336
2	卫生系列培训基地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科	夏雷蕾	2366509
3	药学专业培训基地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科	高雅	2408575
4	工程（除建筑工程）、经济系列培训基地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服务科	余艳艳	8358610
5	农业技术、农水工程专业培训基地	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	曹文婧	2366811
6	新闻系列广电专业培训基地	市广播电视台台党群工作部	徐邦隆	2360401
7	会计系列培训基地	市财政局会计科	周 菁	8880565
8	统计系列培训基地	市统计局办公室	方鹏辉	8355187
9	文化（文博、群文、艺术）培训基地	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人事科	谢宇辰	2346865
10	档案系列培训基地	市委办（市档案局）档案理科	干志嵩	2366121
11	建筑工程专业培训基地	市建设教育培训中心	周成钢	5200176
12	工程（除建设工程）与经济系列、会计系列、中小幼教育系列及药学专业培训基地	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培训鉴定中心	吴晓东	2753006
13	工程（非建设工程）系列、农业系列、农林水工程（乡村振兴）专业、经济系列、社工系列、会计专业培训基地	皖江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	华敬喜	5201730
14	工程（非建设工程）系列、经济系列、社工系列、会计专业、人工智能系列、农业系列、农林水工程（乡村振兴）专业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培训基地	马鞍山学院	鲁如双	2900959

附件 2

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

培训基地（单位）名称		培训主题（来源）			（ ）		
培训范围及对象		培训地点					
起始时间	月 日至 月 日	天数合计	培训学时合计	培训收费	培训学时		
培 训 内 容		培训日期	授课教师相关情况			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（盖章） 月 日		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		（盖章） 月 日	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二份与实施方案一同报送；

2. 表中“培训主题及来源”中的“来源”，是指省及以上主管部门明确或本基地（单位）自行确定等。

附件 4

2023 年继续教育基地培训情况统计表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月 日

培训基地名称						
培 训 主 题	培 训 班 次	培 训 人 数	培 训 起 止 时 间	培 训 学 时	培 训 教 材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
